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船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船舶除遊艇及小船外，其危險品之裝卸及載運應依本規則規定。航行國際航線船舶之分類、識別、聯合國規格包裝物、包裝規則、標記、標示、標牌、運輸文件、儲存隔離、裝卸處理、緊急應變、運具設施、人員訓練管理、通報及保安，應符合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及其修正案、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三防止海上載運包裝型式有害物質污染規則及其修正案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託運人或其代理人應對託運之危險品予以正確及完整之分類、識別、包裝、標記、標示、製作標牌。

第四十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遇有所運送之危險品，對人員、船舶、其他貨物或環境造成傷害或損害時，除依相關通報規定辦理外，並應於七十二小時內，由船長或其代理人依附件一格式向航政機關提出報告。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九十三條 散裝之液氨、液氯、硫酸、鹽酸、苛性鈉以槽櫃船裝載或以配備有槽櫃駁船之槽櫃裝載者，除前條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焊接構造，比照壓力容器之標準，每平方公分所能承受之最低壓力分別為：

(一) 液氨十八公斤以上。但經航政機關考慮液氨冷卻設備及槽櫃防熱設備之能力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 液氯二十公斤以上。

(三) 硫酸、鹽酸或苛性鈉三點五公斤以上。

二、槽櫃內部裝設防波板。但經航政機關考慮該船所航行之航線而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槽櫃及其附屬品、管路裝置等所使用之材料，限制如下：

(一) 載運液氨者，不得使用銅、銅合金、鋁及其他可能為氨所侵蝕之材料。

(二) 載運鹽酸或稀硫酸者，應使用有耐酸性或其內面敷以橡膠等耐蝕處理後之鋼材。

四、槽櫃頂部附近設置圓孔，載運液氨者，其開關等裝置於圓孔之蓋上，蓋上應設置圍壁以確保開關之安全，並有適當設備，使

自開關等洩漏之液氮排洩於海中。

- 五、管路之裝設應經航政機關或主管機關委託之驗船機構(以下簡稱驗船機構)認可，所有開關接頭等之數量應儘可能為最少。其裝置應使不致洩漏，載運液氯者應以常用最大壓力之二倍作水壓試驗合格；載運硫酸、鹽酸或苛性鈉者，其開關與接頭等，不得使用能與此等物質發生化學作用之潤滑油、潤滑劑及迫緊。
- 六、載運液氯或液氯槽櫃之頂部，至少裝置二個以上之彈簧式安全閥，其調整壓力應使於槽櫃限制壓力一點一倍以下時即可作用，並具有不使槽櫃內部壓力超過限制壓力一點一倍之安全能力。該閥應裝置於獨立之閥室內，並配有適當之廢氣管，管之開口端應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並不致使其他物品遭受損害。
- 七、載運腐蝕性物質之槽櫃，除為測定槽櫃內之壓力而裝有壓力計，得僅設置開關外，應裝設安全裝置，該裝置並應與彎曲成鵝首型之空氣管連接，管之開口端應突出於露天甲板上，並不致使其他物品遭受損害。
- 八、前款規定之安全裝置，除經航政機關或驗船機構認可外，其調整壓力應在每平方公分二公斤以下即能發生作用。

第六章 危險品適載檢查

第一百十五條 未取得國際公約證書載運危險品之船舶，應具備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依據國內航線船舶載運危險品適載規範(附件二)核發適載文件(附件三)，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國內航線船舶載運危險品淨重未逾下列數量，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一、氣體：五十公斤。
- 二、液體：一百公斤。
- 三、固體：二百公斤。

第一項船舶之構造、佈置有重大變更或適載文件登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向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重新申請核發適載文件，經航政機關檢查合格並於船舶檢查證書註記。

第一百十五條之一 適載文件應至少留置在船上一份，以供航政機關查驗，船長並應據以裝載。

第一百十五條之二 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每年至少應向航政機關申報一次載運危險品資料。

航政機關應建立載運危險品船舶清冊，並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定期抽查船舶實際載運狀況。其抽

查重點如下：

- 一、消防與救生設備整理完妥，船舶適載性正常。
- 二、危險品託運書、裝櫃聲明書及裝載一覽書等文件填寫完整，並依規定保存。
- 三、緊急應變、保安、事故通報、適載文件及危險品作業程序文件完備。
- 四、具有演習紀錄。

航政機關經抽查認有必要時，得進一步檢查危險品之積載、隔離、標示及繫固等其他安全性事項，或要求舉行消防、危險品洩漏演習及設備試驗，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船長不得拒絕。

第一百五條之三 向造船技師或驗船機構申請核發適載文件，應依技師或驗船機構之規定繳納費用。

第一百十六條 (刪除)

第一百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十八條 (刪除)